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41號

原告 廖新皇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